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穆香君

被告 黃世文即李麗慧之繼承人

黃子珩即李麗慧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74,979元（496,850+427,700+9,929+3,096,800+143,700+300萬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